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 3 名董事视频参会。副董事长迟德芳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职工董事杨志新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面对复杂经贸格局、行业竞争及发展攻坚任务，在董事会的科学谋划与战略引领下，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，锚定年度发展目标不动摇，迎难而上、奋力攻坚，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实现了“双过半”，为全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4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具备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